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2,138,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41,454元，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7）

公司因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对限制性股票2,652,0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362,138,180股变更为359,486,180股。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公告刊载于2016年5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3）

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22131元（含税）。除此之外，方案的其他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59,486,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22131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

后每 10 股派 2.7199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022131 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44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22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67	于国权
2	01*****962	黄南章
3	01*****105	周秀来
4	01*****460	周汝祥
5	01*****526	于国庆
6	01*****446	吉志扬

7	01*****332	刘长法
8	01*****949	周治金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闵丹、赵婷

咨询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电话：0514-86421039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